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桐柏县水利局 (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北京七兆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根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5-84-1)在2025 年 7 月 28 日磋商会上，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七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 4.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5.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 6.磋商文件

二、合同标的

甲方将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1 标段全权委托乙方。

三、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均应积极确保双方的合作，服务期限为：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柒仟元整（¥1,657,000.00 元）。

六、工程进度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首付款，计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 497,100.00 元）；

2.完成 9 个流域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 5 个工作日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价的 50%，计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828,500.00 元）；

3.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总价的 20%，计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331,400.00 元）。

七、税费

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另有协议除外。

八、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1.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主体任务应由乙方自行完成，辅助性的现场调查、测量、设备采购安装等可以委托劳务公司或从专业设备生产供应公司采购。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转让或违法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在收到守约方书面七日内未纠正违约行为的, 剩余尾款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

2.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暂缓拨付合同款。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批准,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桐柏县水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北京七兆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051449457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 51 号院 2

号楼 1 至 11 层 101 内 4 层 401

邮政编码：100160

法定代表人：孙勃

委托代理人：吕长春

电 话：010-63734480

传 真：010-63734480

电子信箱：13365766@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账 号：8110701013402311505